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—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丰盛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丰盛庄村	130684007015JA00026W00000000	3414.62 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0 日